

证券代码：872265

证券简称：珠江燃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正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蔡镇辉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牛正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特对总经理报告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04,905.1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402,452.2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不分配利润，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402,452.25 元结转下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有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2019 年，预计销售燃气给恩平市珠江天然气有限公司而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台山市富源石油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市珠江燃气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台山市珠江燃气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2019 年，预计销售燃气给台山市富源石油气有限公司而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3、牛正峰和萧辉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2019 年，预计牛正峰和萧辉兰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4、台山市富源石油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市珠江燃气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台山市珠江燃气有限公司 30%的股权；陈海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市珠江燃气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台山市珠江燃气有限公司 16%的股权。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市珠江燃气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运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分别向少数股东台山市富源石油气有限公司借款 120 万元，向少数股东陈海华借款 6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牛正峰、萧辉兰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山市珠江燃气有限公司因运营资金紧张，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向其少数股东台山市富源石油气有限公司借款 126 万元，向少数股东陈海华借款 64 万元，年利率为 4.35%。

2、公司 2018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台山市珠江燃气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台山市富源石油气有限公司销售燃气金额 2,774,274.64 元。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自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历次审计工作。现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